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27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广东长青（集团）满城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满城热电”）收到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15〕1344号），由满城热电建设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正式获得核准。

本项目已经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项目基本情况（详见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32）存在差异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动情况说明

原披露项目情况：

1、概算投资总额：7.3亿元人民币（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），

2、建设规模：4台260t/h锅炉+75t/h生物质锅炉配3台3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，并预留远期1炉1机的用地及设备配置接口（实际以最终报送政府批复为准）。

最终核准项目情况：

1、项目动态总投资：约9.21亿元人民币，本项目建设4台3.5万千瓦背压式

供热机组，配 5 台 260 吨/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（4 用 1 备）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形成 667 吨/小时供汽能力。

二、变动原因说明：

1、用户热负荷需求量较预期有所增加，因此核准规模为 5 炉 4 机，比原来的增加了一炉一机；

2、新增热负荷用户的管网投入；

3、新增中水处理项目；

4、新增预留扩建用地款。

由于上述 4 点，因此核准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约 9.21 亿元，比原来的增加了 1.91 亿元。

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满城热电出资和银行贷款。

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